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6号

目 录

1、 问询函回复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015400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需要落实的有关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按照要求对落实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有关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注：（1）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以下未经特殊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结合该时间说明在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是否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互保背景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开始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完成投资22,612.1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350.48万元和4,331.66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27,210.00万元和25,375.00万元。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步伐，公司除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保证、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外，需通过其他企业担保增信方式获得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是互相担保，各家被担保公司均与公司建立较长期的互保关系。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间均在2015年8月公司新三板挂牌之前，被担保公司在建立互保关系起始时均为当地规模较大且银行评信等级较好的企业，满足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条件，且报告期前均未曾出现过互保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48%、91.43%。报告期内，公司难以大幅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仍需要通过互相担保获得银行贷款，故已进行的担保无法彻底解除。2018年度，公司经过两轮增资，并于当年3月和12月分别收到融资款4,080.00万元和8,508.24万元，合计12,588.24万元，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为64.42%。公司通过融资归还了通过互保所获得的银行借款，解除了互保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公司解除对互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打下了基础。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结合该时间说明在2017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代海龙精铸支付本息的具体时间

（1）代海龙精铸偿还信达公司债务

2016年11月30日，海龙精铸与工商银行洛南支行签订了2016年洛南工银借字第209号和2016年洛南工银借字第2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约800万元和697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9日。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洛南支行签订了2016年洛南工银保字第209-3号和2016年洛南工银保字第210-3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5日，信达公司与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信豫-A-2017-008《资产转让协议》，工行河南省分行将海龙精铸不良贷款本金共计14,969,999.80元，利息共计162,798.75元转让至信达公司，信达公司享有主债权及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7年6月30日的《河南商报》，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该公告显示，以2017年4月20日为基准日，根据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与信达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公司，其中债务人海龙精铸及担保人本公司在此公告清单中。

2017年11月29日，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

2018年12月18日，信达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海龙精铸偿还债权本金14,969,999.80元，截止到2017年4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162,798.75元，及其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信豫-B-2019-002《债务重组合同》，并向信达公司支付了1,547万元，信达公司豁免了本公司连带偿还责任。同月，信达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豫0311民初67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起诉。

（2）代海龙精铸偿还银行贷款

①代海龙精铸偿还郑州银行贷款

2016年2月14日，公司为海龙精铸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郑银保字第09120160050000453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500万元。担保的主合同为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和海龙精铸于2016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6年8月12日，海龙精铸与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01120160050000433和0112016005000043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500万元，利息按月结算，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2月2日。

2017年1月22日，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对海龙精铸上述500万元借款截至当日尚欠利息等向本公司进行催收。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函》，经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再次对郑州银行上述两笔贷款未结算利息向本公司进行催收。

2017年2月2日，上述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应付利息。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每月均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对海龙精铸上述借款所欠本金及利息等向本公司进行催收。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支付给海龙精铸545万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45万元。

②代海龙精铸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2016年12月30日，海龙精铸与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光郑洛分营DK20160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45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日，公司为海龙精铸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B光郑洛分营DK2016066号），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1,045万元。

2017年12月29日，该笔借款到期后，海龙精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及应付利息。至此，公司为海龙精铸担保的借款，于2017年底均为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支付给海龙精铸1,170万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借款本金1,045万元及利息125万元。

2、在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龙精铸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根据海龙精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156.03%、流动比率为 0.58、速动比率为 0.33，海龙精铸已资不抵债，资金偿债能力严重不足，流动性极差。由于 2017 年度海龙精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已无法按合同约定偿付利息，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于 2017 年 6 月将其对海龙精铸本金约为 1,497.00 万元的贷款作为不良贷款转让给信达公司。

另外，郑州银行按期对海龙精铸出具《郑州银行逾期催收通知书》催收贷款。2017 年海龙精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利息且无法确定偿还期限。

出具 2017 年度原始报表时，公司对海龙精铸担保事项的风险程度判断有误，未计提预计负债。申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对海龙精铸担保进行风险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合计本金 3,042.00 万元，故确认为预计负债；由于相关利息等在当时仍无法可靠计量，故 2017 年末并未计提利息。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同海龙精铸分别就其两笔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本金合计 1,545.00 万元，利息合计 170.00 万元。另外，于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与信达公司就代偿问题进行沟通，并初步确定代偿本金 1,497.00 万元，利息 5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以及第六条“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龙精铸上述借款已全部逾期，无法及时偿还且无法确定偿还期限，公司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的最佳估计数为本金 3,042.00 万元，故将担保本金损失于 2017 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公司预计发生代偿款项（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弱）时，即海龙精铸银行借款（或对其他债权人欠款）逾期归还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 3,262 万元（本金 3,042 万元及利息 22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3,262 万元

(2) 公司实际已发生代偿款项时，即公司代海龙精铸支付已逾期银行借款（或对其他债权人欠款）本金 3,042 万元及利息 220 万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预计负债 3,26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262 万元

(3) 公司在追偿过程中收回已代偿款项时，即公司保留追索权向海龙精铸追缴代偿款并已收到 109 万元（详见本回复问题（三））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现金 109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109 万元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及计量标准。

（三）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是否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发生担保损失后，公司积极启动对海龙精铸的追偿措施：

(1) 2019 年 2 月，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的贷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170 万元及支付利息 5,136.25 元，共计 11,755,136.25 元（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 5.655% 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

第二被告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0381民初935号），判决如下：①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70万元及利息55,136.25元，共计11,755,136.25元（利息从2018年12月29日计算至2019年1月29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②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9万元；③海龙精铸实际控制人常海龙对上述①、②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330元，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2019年7月，海龙精铸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0381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2）2019年2月，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郑州银行洛阳分行的贷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38万元及支付利息25,683.13元（利息从2018年11月15日暂计算至2018年12月25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6月21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豫0381民初940号），判决如下：①海龙精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38万元及利息25,683.13元，共计5,405,683.13元（利息从

2018年11月15日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剩余利息按照年利率5.6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②常海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638元，由海龙精铸、常海龙负担。

2019年7月，海龙精铸及法定代表人常海龙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9)豫0381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即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建龙微纳承担。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判决。

(3) 2019年4月，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海龙精铸未按照约定偿还信达公司的债权款，公司作为担保方代海龙精铸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①第一被告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1,547.00万元本金及利息30.94万元，共计：1,577.94万元(利息以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4月10日暂计算至2019年5月10日，剩余利息以月息2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②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常海龙、第三被告刘建菊对上述原告诉请金额各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日，此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自2018年代海龙精铸偿付债务后，公司按照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对其进行追偿，并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方按照约定进行回款，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回款情况，在海龙精铸未履行合同约定时间回款时，采取法律的手段进行追偿。

于2019年1月、2月、7月、8月和9月，公司分别追回了2.00万元、5.00万元、80.00万元、11.00万元和11.00万元，合计109.00万元。

因此，公司与追偿措施相关的内控措施是健全有效的。

二、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提供担保的背景，查阅发行人及海龙精铸的征信报告，以及查询网上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
- 2、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资料，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检查发行人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文件；
- 4、核对发行人借款合同及对海龙精铸的担保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检查银行流水，汇款方与汇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检查是否有异常流水情况；
- 5、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形成预计负债的时间、原因，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6、获取被担保方向发行人提供的互保资料，检查分析互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风险；
- 7、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向律师函证、网上查询等方式，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对外担保而引起的未决诉讼；
- 8、了解发行人对海龙精铸的追偿情况，检查相关的财务处理是否如实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代海龙精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担保损失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追偿措施，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19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刚山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年12月16日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04721216433



证书编号: 10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